

第一章税法概述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7_c45_76473.htm

三、税收法律关系（一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

法律关系都是由权利主体、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。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，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。

（1）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，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。在税收法律关系中，权利主体双方的法律地位平等，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，因此，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。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。

（2）权利客体 即征税对象。

（3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，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，也是税法的灵魂。

（二）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与消灭

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，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。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必须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。例如，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，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。

（三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

（1）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。

（2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有很多。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、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对构成偷税、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，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，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，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。

（3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

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，不能只对一方保护，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，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，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